

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67 号建议的答复

汪飞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合理运用水资源，解决山区“水问题”的建议》（第 167 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系统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责任分工的通知》（饶府办字〔2022〕26 号）要求，该建议由我局主办，婺源县政府会办。我们均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调查研究，现根据承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合理运用水资源、解决山区“水问题”。一是**新建山塘水库项目**。尽快完成项目立项开工建设，水利部门做好地勘、工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山塘水库建成后，将发挥蓄洪防旱功能，既对下游防洪抗洪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又能解决枯水期群众饮水难的问题，还能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二是**建立长效长治机制**。建立水利工程和饮水工程维护人员队伍，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对已修建的水利工程和饮水工程实行定期管理、定期维护，以确保其行洪质量、供水质量。三是**加大清淤资金投入**。因河道淤积多为泥土、碎石，利用价值不高，清淤投入费用难以保障。希望上级继续加大水利资金投入，增加

中小河流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项目扶持。

二、婺源县农村饮水现状

2005-2022 年期间,婺源县由水利资金实施的农村安全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项目 268 处,其中:千吨万人规模工程 7 处,百吨千人规模工程 27 处,千人以下规模工程 234 处。总投资 13054.14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6375.86 万元,地方投资 6678.28 万元,共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 230225 人,解决农村学校饮水不安全师生 19399 人。全县 1360 个自然村,已通过农村饮水工程(水利、扶贫、老建、新农村等项目资金)解决饮水问题 526 个自然村,剩下 834 个自然村已纳入农村饮水“十四五”供水保障规划。2020 年 8 月,婺源县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了县水利局为城乡供水一体化行政主管部门,婺源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和服务主体。编制了《“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报告》和《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报告》,7 月 20 日已通过省水利厅审核,县政府已批复。目前已启动实施武口取水厂取水头部搬迁工程和永济水库建设前期工作。

三、问题解决措施

一是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有条件的地区,我市谋划新建山塘水库,2021 年新建小型水库工程 1 座,为横峰县形源

坞小（2）型水库；2022年新建小（2）型水库1座，为德兴市若坑小（2）型水库。下一步将加强与婺源县政府沟通对接，积极推进山塘水库建设。二是坚持建管并重，强化水利工程管护能力。常态化推进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六步法”要求，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做好日常巡查、安全监测、调度运用、维修养护等工作；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定期安全鉴定制度，推行安全鉴定制度，制定水库大坝年度安全鉴定工作计划，做到当年到期、当年完成鉴定，并及时在各类信息系统中更新数据；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维护水利工程，对已修建的水利工程和饮水工程定期管理、定期维护，确保其行洪质量、供水质量；建立水利工程和饮水工程维护人员队伍，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维护人员专业水平。三是积极推进河道清淤疏浚，2022年已批复7个河道清淤疏浚项目，清淤工程量约70万立方，总长约32km，解决了部分河道存在的淤塞萎缩、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恢复了河湖功能，改善了人居环境。同时，我市将重点申报婺源县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通过河湖清障、清淤疏浚、生态护坡、水源涵养、水系连通，以及污染源控制、河湖管理等系统治理措施，解决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萎缩、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建设水美乡村，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上饶市水利局

2022年6月23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王永庆 市河道湖泊管护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3970307951